

附件 3: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响应对照表

序号	采购技术/服务要求	是否符合 (填“正偏离”或 “无偏离”)	偏离说明(如有) (正偏离时填写 最新技术或服务)
1	对采购人设备清单中(含院外名硕电脑体检站)放射诊疗设备及辐射工作场所进行设备性能和场所放射防护状态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2	供应商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卫生监督所和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期限和项目范围内向采购人提供公正、科学、客观、独立的评价报告。依照流程在检测结束后出具检测报告(纸质和电子版),并对其内容和结果负责;		
3	服务质量保障: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检测,检测的内容和技术要求应符合《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规范》、《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以及中国卫生行业标准等,并同时满足环境保护和卫生行政部门相关监督管理要求;		
4	供应商完成初检后若检测不合格需整改的,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完成整改工作。整改后提供免费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		
5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放射诊疗设备检测效期,分批次按节点开展检测工作,确保效期不断档。现场检测时需提前与采购人协调或遵守采购人约定的检测时间,不得影响临床(医技科室)的正常工作;		
6	现场检测期间供应商需至少派驻3名工程师服务本项目,并具有行业相关培训考核证书;		
7	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场所应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因供应商未按国家标准方法检测或因操作错误导致被检仪器（设备）损坏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检测完成后，供应商需及时将检测结果上报上传苏州市放射卫生信息管理平台、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等平台；		
10	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到期后的证件办理和检验等工作（采购人提供材料，供应商负责对接办理）；		
11	供应商除向相关行政部门提交和内部归档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检测报告内容；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	服务响应要求：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后24小时内响应，并在接到服务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检测完成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合格的检测结果上传规定的平台。		
14	合同付款方式（采购公告第8条第8点）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中对照采购公告要求逐项对应列出响应内容，并在“是否符合”项下填写以下内容：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若为“正偏离”的需填写最新的技术参数或服务。需附材料的请自行增加。

比价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